

《法国博物馆法》：

大力支持私企和个人购买“国宝级艺术品”

本报驻法国特约记者 教莹

为了吸引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法国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在发挥主导作用的同时,在税收、行政,尤其是立法等制度方面多管齐下,建立了配套、互补的鼓励和约束机制、法律法规,鼓励社会力量从自身利益角度出发投身于文物保护事业。

在法国,最近一部有关文物收藏的法律是在2002年1月4日颁布的《法国博物馆法》,该法律是法国针对博物馆领域制定的最为全面的法律,其中与文物有关的内容涉及:改善对藏品的保护;保证藏品的所有权;保证藏品的管理模式;检查新获藏品的质量及修复工作的质量;接受国家严格的科学检查,以确保藏品及保护过程的安全等。

该法律规定:国家对被列为“国宝级艺术品”的文物进行重点监控,以保证其不流出法国国境。法律还规定对被列为“国宝级艺术品”的文物,在其出口许可申请被拒绝后的30个月内,文化与新闻部可向其拥有者提出购买要求。如果国家放弃购买,该文物才可以离开法国国土。在国家财政拨款有限的前提下,为获得充足的购买“国宝级艺术品”的资金,鼓励法国私营企业和个人积极参与“国宝级艺术品”的保护。《法国博物馆法》中新增了两个条款:当私人或私营企业为国家购买“国宝级艺术品”而出资时,可以获得税收减免;当私营企业为自己

购买“国宝级艺术品”时,也可获得一定比例的税收减免。

该法律第一次对企业和个人资助博物馆艺术品收购可获得税务减免做出了规定:企业出资帮助国家购买做出为“国宝级艺术品”的,将享有相当于其出资额90%的税务减免优惠,减税金额最高不超过其应缴纳税金的50%;企业出资帮助国家购买非国宝级文物,享有60%的税务减免;企业为自己购买一件国宝级文物,享有其出资额40%的税务减免,并明确规定,艺术品须在法国的博物馆内展出10年,且在此期间不得再出售。2003年8月1日颁布的法律进一步加大了促进和鼓励企业和个人对文化事业的资助力度,在之前法律中规定的针对企业和个人帮助国家购买“国宝级艺术品”的税务减免扩大到对购买“具有重要利益”的艺术品,即历史、艺术和考古价值低于国宝级的并在法国本土或以外的艺术品。此外,对企业和个人资助博物馆除收购艺术品之外的项目给予相当于其出资额60%的税务减免,同时减免额度上限有所提高:针对个人,减税额度从不超过其可征税收入的10%提升至20%;针对企业,减税额度从不超过其营业额度的2.5%提升至5%。在2004年7月13日出台的补充法律条款中再进一步规定,企业对博物馆收购艺术品进行资助,可以享受相当于其资助总额

5%的税务补偿。也就是说,当企业资助博物馆进行“国宝级艺术品”收购时,政府对企业的税务减免和补偿在理论上几乎可以达到相当于其资助的全部金额。

法国国家博物馆艺术品的收藏方法还是理念上都在世界前列,也是得益于其政府的主导作用发挥得力。以法国国家博物馆艺术品的收藏为例,其收藏途径主要有三种:第一,国家通过法国国家博物馆联合会购买艺术品,这是最主要的途径,博物馆体制的改革主要也是针对这种收藏方式进行的。改革之后,卢浮宫博物馆、奥赛博物馆、吉美博物馆、凡尔赛宫在艺术品收藏方面有了更大的自主权。其他博物馆则仍然通过国家博物馆联合会进行艺术品收购,只是收购资金不再与门票收入挂钩,而是依靠政府划拨的专项资金。第二,借助博物馆之友协会的力量。与大部分欧美博物馆之友协会一样,法国的博物馆之友协会的宗旨是扩大其所属博物馆的影响力,提高声誉,尤其是参与到博物馆收藏艺术品的行动中,主要方式是支付资金给博物馆,由博物馆直接运作和捐赠。第三,将艺术品交给国家,用以抵税的制度,该制度建立于1968年,这是一种特殊的税收制度,最典型的例子发生在毕加索博物馆,其核心藏品就是通过这种途径进入到国家收藏序列的。

在获得经费自主权后,卢浮宫博物馆、凡尔赛宫、奥赛博物馆等大型博物馆的科研工作也获得相应的自主权,这些博物馆在内部成立了艺术品收购委员会,由馆长担任委员会主任,代国家完成收购艺术品的任务,文化与新闻部部长主管博物馆的藏品收购事宜。法律规定,拥有一定经费自主权的大型博物馆可根据门票收入来调整用于购买藏品的预算,但至少将门票收入总额的20%用于收购艺术品。

在法国,公共领域艺术品即博物馆藏品的管理工作由文化与新闻部的博物馆司承担,根据《法国博物馆法》,“每件拥有‘法国博物馆’称号的博物馆藏品都必须登记并编号,每10年进行一次全国范围的文物普查。”由于私人企业管理博物馆有无法避免的缺陷,以及根据法国特有的国情,目前在博物馆领域,国家无论在资金支持还是在行政管理上仍然扮演着重要的角色,科学研究的任务全部是由国家承担的,纯粹由私人管理博物馆藏品的模式在法国仍然是个空白。

文物是一个民族和国家的文化精髓,可以起到增强国民身份认同、凝聚民心的作用。文物收藏和保护事业的发展不仅要依靠政府的主导,还要培养公民的文物保护意识。法国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无疑提供了有益借鉴。



10月6日,加冕“欧洲文化之都”桂冠的马耳他瓦莱塔古城灯火通明,约7万民众涌进仅有0.55平方公里的老城,参加一年一度的“瓦莱塔不夜城”。

应主办方马耳他艺委会邀请,马耳他中国文化中心携手中国文化和旅游部中外文化交流中心等单位,为“瓦莱塔不夜城”增添了一抹耀眼的中国色彩。

今年的“中国文化街”依旧保留了中国美食、书画、手工制作、创意商品、中华医术等传统项目,并首次邀请专业团队布置灯光音响,设置大屏幕,播放中国旅游景点介绍,文旅融合的新增板块让“中国文化街”的内容更加丰富,也更有魅力。

图为观众参观刺绣展示。

史佳君/文 王彦军/图

玻利维亚举办“第5届孔子学院日”庆祝活动

本报讯 日前,“第5届孔子学院日”庆祝活动在玻利维亚科恰班巴市圣西蒙大学举行。中国驻玻利维亚大使梁宇、圣西蒙大学校长里奥斯、圣西蒙大学孔子学院中方院长赵坤、科恰班巴华人协会会长曾鸿雁等嘉宾,以及孔子学院部分师生等300多人参加活动。

本次活动由文艺演出、文化展示和演讲活动三部分组成。在开幕式上,孔子学院学生表演了中国

诗歌朗诵、中国舞蹈和歌曲,以及当地民族舞蹈等丰富多彩的文艺节目。与此同时,在圣西蒙大学校园里还举办了书法、美食和茶道等展示活动。

当天,梁宇与阿根廷汉学家马豪恩在圣西蒙大学人文系礼堂分别进行了“中国发展与中玻双边关系”和“一带一路”专题讲座,受到师生们的一致好评和广泛关注。

(利文)

中国民乐演奏会秘鲁上演



大阮合奏《丝路驼铃》

本报讯 10月4日,由国家汉办、中国驻秘鲁大使馆、秘鲁天主教大学孔子学院携手南京大学民乐团联合举办的《经典国乐 香飘秘鲁——中国民乐演奏会》在利马圣塔·乌鲁苏拉千人剧场举办。

演出在民族管弦乐《喜庆丰收》热闹欢快的气氛中拉开帷幕。大阮合奏《丝路驼铃》、柳琴演奏《春到沂河》、丝弦五重奏《阳关三叠》、二胡合奏《在希望的田野上》《赛马》等经典曲目,音韵独具、旋律动听,赢得了观众的阵阵掌声。当由中国民乐演奏家喻户晓的《山鹰之歌》时,全场观众随着韵律,边打节拍边唱,将演出推向了

高潮。中国驻秘鲁大使馆文化参赞朱晓燕说,南京大学民乐团的演出,不仅向秘鲁民众展现了中国古老民乐的神韵,更向当地民众展现了新一代中国大学生的时代风采和精神风貌。来自南京大学法律、经贸等系的大学生们高超的演技,让秘鲁大中学生深受震撼,也激发了孔子学院学生学习中国文化的热情。

本次中国民乐演奏会是中国驻秘鲁大使馆联手各孔院、侨校、华人华侨共同举办的“国庆文化月”系列活动之一,“国庆文化月”活动将持续到11月底。

(焦波)

文明对话论坛 聚焦传统节日和现代精神融合

本报讯 日前,由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中国民间组织国际交流促进会指导,中国对外友好合作服务中心和北京市妇女对外交流协会共同主办的文明对话论坛2018年度盛典在北京举行。来自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代表,匈牙利、韩国、日本、西班牙、罗马尼亚、奥地利等20多个国家的外交使节和中外专家、学者出席活动。

论坛以“让爱随行,和美与共”为主题,由传统节日与现代文明年度主题论坛、“让爱随行”公益活动、“和美与共”中外友人音乐会等单元组成。

论坛上,中国科学院大学人文

学院常务副院长孙小淳、奥地利驻华大使馆文化参赞阿诺德·奥巴马、西班牙国际关系专家亚当·卡萨尔斯、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亚非发展研究所教授周晓晶等中外嘉宾,围绕全球化和现代化浪潮下如何推进传统节日和现代精神融合、推动现代文明建设和文化繁荣等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此外,还签署了文明对话合作备忘录,发布了《文明在行动倡议书》。

联合国原副秘书长沙祖康表示,文明对话论坛是由民间组织发起成立的国际性的文化交流平台,其正在筹建的文化交流综合体文明驿站非常有意义。

(龙飞吟)

山东爱乐民族乐团走进美国旧金山



乐团演员与孩子们互动 苏锐 摄

本报讯 (驻山东记者 苏锐) 近日,作为第五届“跨越太平洋——中国艺术节”系列活动之一,山东爱乐民族乐团《孔子家乡 美丽山东》大型民族音乐会在美国旧金山湾区上演。

在指挥家李百华的指挥下,乐团演奏了《红旗颂》《泰山颂》《齐风韶乐》《百鸟朝凤》等具有浓郁中国传统和现代民族文化元素的经典名曲。李鳌、郁永利、宋晓花等文艺工作者演唱的《想念老家》《天边》《我是中国人》等歌曲,一次次点燃了现

场观众的欣赏热情。

现场观众纷纷表示,这些技艺精湛的民族音乐人为他们呈现的这场精彩纷呈的民族音乐盛会,不仅体现了“齐鲁乐派、山东风格”,也让他们度过了一个激情满怀的夜晚,同时也感受到了博大精深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内涵。

活动期间,山东爱乐民族乐团还参加了第二届美国孔子文化节,走进旧金山湾区学校,开展民乐进校园的推广活动,深受当地学生的欢迎。

老挝文化遗产的现状与保护

本报驻老挝特约记者 李廷焯

老挝是一个位于东南亚中南半岛北部的内陆国家,北接中国,南接柬埔寨,东邻越南,西北与缅甸接壤,西南与泰国交界。老挝拥有丰富的自然资源、优美的自然景观,同时又有丰富的历史文化遗产,名胜古迹和多彩的民俗风情。这些文化遗产赋予老挝博大精深的历史文化传统,构成了其绚烂而独特的文明景观。

老挝文化遗产分为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两大类。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具有文化意义并可触摸的物质,包括具有老挝特色的动产与不动产,如:古董、手工艺品、雕塑、绘画、食品、传统乐器、古迹等。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具有文化意义的无形遗产,如:信仰、传统节日、社会礼仪、语言、传说、传统音乐、戏曲等。

老挝的文化遗产分为地方级、国家级和世界三个级别。地方级文化遗产指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化遗产,如:博丽康塞省的佛塔和佛足印等。国家级文化遗产是指具有鲜明国家

特色的文化遗产,如:万象的塔銮、琅勃拉邦的香通寺,南旺舞姿势、晓莎瓦故事、桑鑫塞故事等。世界级文化遗产是指具有世界级意义,且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列为世界文化遗产的老挝国家遗产,如:琅勃拉邦市、瓦辅寺。

文物是文明的佐证,传承的载体。继承和弘扬民族文化传统,一直受到老挝政府的高度重视。老挝政府统一管理国家的文化遗产以及老挝驻外机构所持的本国文化遗产,通过注册,由地方或部门分级管理。

政府承认被注册的国家文化遗产并承认持有者的权利。未注册的遗产,持有者不得参与展览、模仿等。对于珍贵、稀有并具有国家特色的文化遗产,必须向国家有关机构申请授权注册为老挝国家级文化遗产。

老挝政府鼓励个人、组织参与维修、修复文化遗产。经过审批可在国内外举办文化遗产展览。

个人或组织在作业中如发现文化遗产或有可能隐藏文化遗产的地

方,须立即向地方政府及新闻文化相关部门报告,并停止一切作业活动,直到获得相关部门批准才可以再开工。

政府鼓励国内外的个人或组织研究老挝国家文化遗产并给予优惠政策。研究资料及研究成果需递交到新闻文化旅游部保存并根据规定做宣传。对于研究工作而出口珍贵的文化遗产,需得到政府的批准。

对于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老挝政府做了很多努力,政府规定凡是在老挝生活的人,包括老挝人、外籍人以及无国籍的人都有责任参与保护、维护、恢复与修复老挝文化遗产,甚至到老挝旅游的游客也有责任保护其文化遗产。

随着社会的进步和经济的不断发展,老挝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事业也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政府出台了一系列保护文物的法律法规并制定了相应的文化遗产管理措施,涉及文化遗产的注册、建造、展览、挖掘与发现、买卖、传承、维修、恢复与修复等,做到了文物保护有法可

依。例如,在恢复与修复文化遗产方面,要求专业企业或具备恢复与修复文化遗产条件的企业必须是合法注册企业;必须得到国家文化遗产注册部门的批准,如恢复与修复国家级、世界级文化遗产,需通过新闻文化旅游部批准;恢复与修复文化遗产必须保留原有特色。在保护与维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也要保护与维护文化遗产的同时也要加强宣传和使力度;创造、研究工作,必须保证具有国家特色、大众认可、积极向上的内容;研究老挝文化遗产的外籍人、外国人、个人组织、国际组织需经新闻文化旅游部批准;未经相关部门以及遗产授权者的批准,不得抄写、模仿、宣传其他人的原创和授权;禁止宣传属于国家机密的文化遗产。

在文化遗产的使用方面,老挝政府教育人民要有爱国之心,让人民为老挝祖先的勤劳、创新、勇敢、民族团结感到骄傲。发展旅游产业,把旅游收入的一部分用于修复与保护文物,促进对文化遗产的保护。